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 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審計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期間：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評估執行單位：財會處  
 ■評分等級說明：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數字4：優(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  
 ■董事會通過日期：111年3月30日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b>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		
1. 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本公司委員平均實際出席率為100.00%
2. 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委員均於會議 7 日前以 E-mail 方式收到董事議事案由，便於會議中有效率進行議案之討論
3. 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評估期間本公司之出席委員對所有議案內容均充分討論，並提出最適當的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評估期間本公司共召開審計委員會 6 次
<b>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b>		
5. 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之各種風險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稽核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均提報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以利董事評估、監督公司潛之風險
7. 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本公司之委員視議案需求於會議中適時提出專業客觀的建議提供董事會決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 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 2 3 4 5	評估期間會計師共出席 5 次審計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與委員進行充分溝通與交流
9.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中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10. 提名委員會有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並據以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候選人。	1 2 3 4 5	不適用(未有提名委員會)
<b>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b>		
11. 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有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備妥足夠議案相關資訊供委員順利履行其職責
12. 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提供委員充分之討論時間，亦未有委員提出會議時間不充足之情形
13. 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審計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14.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未有委員利益迴避之議案
15. 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之討論案皆遵循法令規定提審計委員會決議，無提案不適當之情形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16. 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均將當期討論事項後續追蹤情形於次期審計委員會列為報告案，並於會後寄發議事錄予各委員留存
17. 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1 2 3 4 5	本公司將評估期間之審計委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民國111年3月30日董事會
<b>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b>		
18. 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成員均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19. 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1 2 3 4 5	評估期間內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皆符合法令規範之獨立性
20.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選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納入考量本公司實際需求、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經歷及最近期之績效評估結果
21. 提名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及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1 2 3 4 5	不適用
<b>E. 內部控制</b>		
22. 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1 2 3 4 5	經評估本公司每季向審計委員會提稽核報告，以利委員有效評估與監督，並已於民國110年3月24日經全體委員會通過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於評估期間內未發生重大缺失事件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23. 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本公司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制度中已包含五大要素等循環控制作業
24. 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1 2 3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經評估相關議案皆依法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於評估期間未有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形
F. 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對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綜合評語	極優(總分為 110 分/22 項=5.00 分/項)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公司參考，宜依評估對象適當調整指標內容，且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至少應包括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問卷各項考核項目之考核結果衡量標準，可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相關規定為基礎。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月○日至○月○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之次年第一季前完成。

註5：考核結果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公司亦可視情況，修改考核結果設計方式。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其仁 評核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